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28/05-06 —— 2006年4月7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06年4月7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323/05-06(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CIB CR 07/09/16	—— 工商及科技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433/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323/05-06(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LS50/05-06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250/05-06號文件	—— 秘書處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50/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跟進2005年11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供題為“董事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資料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在電台節目中引述新聞稿*

3. 鄭經翰議員提及電台公共事務節目的主持人經常在節目中讀出社評或報章的報道。他詢問，這樣“引述”或公開讀出新聞稿會否構成侵犯版權，以致違反《版權條例》(第528章)，應注意的是，期望節目主持人每次均向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取得事先的允許未必切實可行或合乎實際。

4. 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到《版權條例》第39條及第23(2)條，前者就為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而“公平處理”訂定條文，後者則訂明複製作品的涵義，當局並表示某項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版權作品需視乎案情而定。湯家驊議員表示，他認為藉另一渠道(例如透過聲音廣播)複製版權作品(例如報章)，便會構成侵犯版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意見，參照《版權條例》的條文，說明鄭經翰議員描述的情況是否構成侵犯版權，以及提供有關已裁決案件(如有的話)的資料。

政府當局

###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5. 有關平行進口方面，湯家驊議員指出，版權擁有人(尤其是漫畫業界的版權擁有人)強烈反對把現時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構成刑事責任(下稱“刑責”)的期限縮短。他關注到任何放寬措施均會對業界的生存空間、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業界人士及保護知識產權造成負面影響。他認為應審慎處理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的建議。
6. 鄭經翰議員認為，把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9個月的建議仍會限制消費者的權益。他支持進一步縮短構成刑責的期限，或完全免除平行進口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7. 黃定光議員指出，音樂界及電影業依然強烈反對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他察悉政府當局會就這項建議的細節與版權擁有人繼續進行積極的討論，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在商界及消費者團體的普遍訴求與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8. 陳鑑林議員認為，鑒於版權擁有人對於把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9個月的建議表示極大的關注，現時適用於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應維持不變。
9. 有關把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9個月的建議，政府當局備悉贊成和反對其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建議的9個月期限旨在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政府當局樂意聽取意見，如果理由充分，亦會修訂目前的擬議期限。

### 漫畫書的租賃權

政府當局

10. 政府當局回應漫畫業界提出的關注時表示，當局需要考慮擬議的租賃權條文是否亦應適用於例如在茶室等處所以收費形式提供漫畫書作即場參考用途的情況。

### 下次會議安排

11. 主席提醒委員，經委員在2006年4月7日的第一次會議席上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8日舉行下次會議，以便與代表團體會商。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8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0 – 001540	主席 政府當局	(a) 確認通過2006年4月7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328/05-06號文件)  (b)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作出簡介(立法會CB(1)1323/05-06(01)號文件)  (c)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透過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的附屬法例，處理有關印刷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的擬議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的“安全港”界線	
001541 – 002512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漫畫業界關注到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9個月的建議會影響他們的業務及就業機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致力在商界及消費者團體對完全放寬平行進口的訴求與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會繼續與其保持對話，以便找出解決分歧的最佳方法</p>	
002513 – 003210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a) 委員察悉，個人輸入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在《版權條例》界定為侵權複製品)供私人和家居使用，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p> <p>(b) 討論《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0條，該條關於“間接侵犯版權：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1)(b)條，該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將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犯罪</p> <p>(c) 政府當局表示，免除有關輸入及管有平行進口物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的安排，將不適用於使用平行進口物品作商業經銷的目的或由並非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的實體公開放映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1 – 004039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電台節目主持人在其節目中引述報章的報道／文章會否構成《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的侵犯版權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4段提供書面意見
004040 – 004249	霍震霆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音樂界、電影業及出版業的關注，應審慎研究有關縮短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的建議	
004250 – 005200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a) 就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罪行提出檢控的困難</p> <p>(b) 規管茶室或咖啡室以收費形式提供漫畫書作即場閱讀的措施</p> <p>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出意見：</p> <p>(a)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5(3)條訂明“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以及關乎版權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p> <p>(b) 漫畫業界提出把租賃權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以收費形式提供漫畫書作即場閱讀的建議需予進一步考慮</p>	
005201 – 005803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鄭經翰議員	<p>(a) 贊成和反對把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9個月的論點</p> <p>(b) 政府當局表示樂意聽取意見，如果理由充分，亦會修訂目前的擬議期限</p>	
005804 – 010125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需要版權擁有人協助分辨盜版物品與平行進口物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26 – 01153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鄭經翰議員	(a) 就放寬平行進口物品的使用限制諮詢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  (b) 有關處理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海外做法	
011533 – 01182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秘書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8日舉行下次會議，以便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8日